



家長在子女教育中的角色與定位

何福田／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

前言

家長參與子女的教育工作天經地義，但在學校教育中，參與的程度深淺，如何才能適當，不是一言可以道盡。原則上「過與不及」皆非所宜：以前，家長把子女送到學校，大都以為從此教育成敗由學校教師負責，家長可以置身度外，是時，學校教師嫌家長不夠關心、不負責任；現在，家長把子女送到學校，順便在學校成立家長會，有固定的辦公場所，參與各種重要會議與活動，此時，學校教師又嫌家長熱心過度、干預太多。究竟怎樣的家長參與（parent involvement）才能有益子女的教育？這才是本文所欲探討的問題，至於誰的權力比較大本文不擬討論。

家長參與是一種動態的概念與實際，深受情境脈絡的影響。家長參與必須同時考量理想的追求以及教育現場實際情況的妥協。家長參與對子女教育的影響，關鍵在於學校行政人員、老師以及家長的態度是否正向、積極。（教育研究月刊，2005 / 7，p.4）

誰最關心個體受教育的結果是成功還是失敗呢？就家庭、學校、社會三者比較，對一個正常的家庭來說，應該是家長最關心。畢竟學校教師與社會大眾都只是間接的關係與受到較少的影響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家長怎能對自己的子女教育置之不理？

拋開個體有無自主的生存發展權不說，光就其在所屬的團體中便有遠近、親疏的關係存在。無庸諱言，個體與他人關係最親、最近的是其家長與家人，然後再依其各成長階段的生活情況調整其遠近、親疏關係。每個人屬於家庭、社會、國家，甚至全人類，他沒有百分之百的自主權。所以真正能做到

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」的事情，沒有幾件。不巧得很，個人的讀書（受教育）、做事與做人，都沒有完整的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」

本文所謂「角色與定位」，係指個體在各種時空中，依其生活所需，主動爭取或被動分配的職責而言。「家長在子女教育中的角色與定位」即是在子女教育的過程中，家長具有什麼職份與權責之意。「角色」與「定位」兩者的關係至為密切。通常「定位」比較穩定，不會輕易更動，如某甲被定位為某乙之家長（尤其像生父或生母）則此種「關係」通常永世不變（除非兩者之間沒有血緣關係才有可能因故改變），但家長可以依照不同時、空改變其「角色」。如對某事扮演決策角色，而對另外一事則扮演輔佐角色。因為每個人要是愈能清楚他的定位，就愈能扮好自我的角色，也就愈能有「自我實現」（self-actualization）的機會（何福田，2006，p.2）；所以，如果家長在子女教育的過程中，愈能了解自己該在什麼情境中扮演什麼角色，就愈有利於自己子女的教育。

家長與學校之間

釐清以下三個問題，有助於大家了解家長在子女教育過程中，應該扮演什麼角色，才能對受教育者產生最大的效益。

- 為什麼會有教育活動？
- 為什麼國家要介入教育？
- 為什麼會有強迫教育？

（一）在家教育

人類的教育活動起源於何時？起源於何種型式？甚難考究。然可推理得知（雖不中



亦不遠)：人類有了小孩大概就有了最原始的、最簡易的教育活動，而且其教育的內容與型式，可能是一對一的、個別的、私人性質的，為存活所需要的日常生活中技能的教與學。其歷史之悠久誠非千年、萬年而已。那時的「教與學活動」，當有「在家教育」的性質。

成人肚子餓了，會爬上果樹摘果子吃，會用工具把果子弄下來充飢，他把這個「技能」教給小孩；成人見土堆上有石頭、土塊滾下來，將會傷及小孩，叫他走開或順手把他拉開，避免被打到，並告訴小孩以後要懂得如何避開，這就是初民的教育。人類存活愈久，累積的經驗愈多，克服困難的方法愈為有效，於是逐漸形成有系統的「知識」。初民時代，天災頻仍，弱肉強食，人類生活不得安寧，遂有聖賢出而領導大眾，避災禦敵，因而有服從效忠、合作包容、互相救援、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等等倫理道德之講求，所以今人所說的「情意」教學內涵，它的極致，像2500多年前孔子所謂的「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」（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）那種高尚的情操表現，是人類經過很久很久的教育過程，且由洪荒宇宙進入文明世界難得的成果。這就是人類由工匠人（Homo faber）進到智慧人（Homo sapiens）再進到道德人（Homo ethicus）的明證（鄔昆如，1994，pp.1-2）。

上述演進過程，恰與卜陸姆等人（Bloom, et al, 1956）所發表的教育目標分類學（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）之內涵分為技能領域（Psychomotor domain）、認知領域（Cognitive domain）與情意領域（Affective domain）的學習目標完全一致。亦即教育活動就是在學這些東西。

在學校教育尚未出現之前的多少萬年，漫漫長夜之教育活動，可想而知，都是在家庭中進行。遠古時代，因為尚無文字，社會

變遷太慢，人們生活圈中難得遇到有學問的人，而且生活極為單純，人們尚不知學習的重要性，所以家庭教育幾乎包辦一切教育。

後來，家庭結構漸趨成熟，村落亦已成形，孩童漸多，有識之士感受教育的重要性，因而有班級教學的雛形。同時，部落與國家成立之後，開始於都會區設置學校，讓官宦與富豪子弟就學，延師授課。此時，教師之社會地位與聲望甚高，因為：一般家長不是文盲，就是只是略識之無；即使官宦人家具有相當程度之文化水平，亦持尊師重道之古訓；復因學校教師多為人群中識字較多者，故教師備受敬重，因而享有「天地君親師」並列之榮寵。

現在，各地教育堪稱普及，卻反而偶然可以聽到家長反對子女到校接受教育，主張「在家教育」之呼聲。其拒絕學校教育之理由，當與學校體制不佳，教師素質不良，教學績效不彰，學習內容與生活脫節，且與家長自認可以勝任子女教學有關。

關於現在的「在家教育」，我曾費時思考，竊以為值得顧慮之處甚多：一者今非昔比，孩子該學的知能甚多，家長幾乎無法兼顧；再者孩子的同儕生活極為重要，無此經驗，成長過程殘缺不全，對以後發展之影響十分嚴重。因此，與其倡導「在家教育」，不如改革「學校教育」。

（二）學校教育

國家辦理公立學校教育就是國家介入教育的意思。為什麼國家要介入教育呢？

教育起源於滿足私人日常生活的需要，百分之百是私人的事。即使人類進步到成立國家之後，教育成為公務之一，那時的公立學校也只是點綴性質，小規模的私立學校或私塾反而為數較多。縱然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日，民主國家中，私立學校依然十分普遍。唯可注意者乃今日之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間並無顯著的差別，反而是學校教育與原來



的在家教育有莫大的歧異。

教育在國家這種組織成立之後，一如其他業務（如民政、衛生、國防等等）被國家視為公務之一乃極其自然之事。俗云：「四海之內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。」只要皇帝能想到的事情，哪樣不是國家的事？因此，國家介入教育根本不需要有什麼理論基礎。早在4000多年前，中國最早的經書《尚書·堯典》中就記載虞舜的話說：「契！百姓不親、五品（父母兄弟子）不遜（順）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（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兄弟、朋友），在寬。」（屈萬里，1973，p.16）這是政府介入教育工作的明證。皇帝告訴教育部長，要以五倫或稱五常、五教為教育內容，用寬容、寬大的教育方法，達成百姓要親、五品要順的教育目的以教化萬民。教育不僅成為國家的公務之一，而且受國家領袖的主導。中國歷代帝王固然極為重視教育，並對教育多所提示，即使近代西方民主國家的總統，也都親自發布義務教育實施令與延長令，同時對於教育改革也都成為總統關心的大事。中華民族為世界公認最早重視教育事業的民族之一。從虞舜、三代到孔子，都是非常重視教育，像漢武帝採納董仲舒「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」之議，宋真宗親撰〈勵學篇〉一文更是家喻戶曉，影響深遠。其子宋仁宗也為其父皇的重視讀書加碼（呂自揚，1984，p.398；何福田，1996，pp.162-163），遂使全國上下都看重「讀書人」，直接促成學校教育的蓬勃發展。

在非民主政體的國家中，教育（尤其是學校教育）的內容雖然不免受到政治意識型態與政情變化的影響，畢竟它只佔一部分，絕大部分對增進人類文明是有正面意義的。因此，重視教育，推展教育，就整體言，利多於弊。

（三）義務教育

人們一想到「義務教育」（compulsory education）就會聯想到家長有義務送其子女接受政府所規定的教育，屬於政府依法律強制家長的行為。其實，「義務教育」是指政府與家長都有義務讓兒童接受定質定量的教育而言。家長不讓兒童接受義務教育固然違法，必須究辦；兒童要接受義務教育，政府不能提供，官員也是違法，一樣要接受法律制裁。

制定法律以強制別人遵守乃專制帝王政權的象徵，但像制定兒童入學強制令這種法律，卻具有深遠的意義，要不是「賢明的」帝王還不會頒發這種法令呢！歐陸國家在十六、十七世紀就有義務教育令的頒布，那時的政治體制是帝王專政無疑。中華民族自認為最早重視教育的民族，歷代帝王也大都「鼓勵」子民讀書，但「強制」兒童就學的義務教育觀念卻晚西歐三、四百年，想來汗顏。

到了二十世紀以後，許多國家都已實施民主政治，但依然沒有「義務教育」的概念。民主國家「強制」政府依法做事，這是大家所能理解的，但民意「強制」人民自己也要遵守某項法律則是值得讚揚之舉。因此，二次大戰之後，各國競相實施「義務教育」，並次第延長其年限，這種「強制」政府與家長提供義務教育責任的法令得來不易。因為各國在推動對人民有利的「義務教育」過程中，都曾經遭遇人民的抵制，且其理由至為荒謬，想來好笑。就像美國第十六任總統林肯（Abraham Lincoln，1809-1865）為了黑人人權而解放「黑奴」，這種流芳百世的偉大政績，起先黑人並不感激林肯，甚至把他殺了。由此可知，「義務教育」的觀念與措施，「強制」人類邁向文明的苦心是多麼偉大！



為什麼民主政體國家「強制」人民受教育，專制政體國家也「強制」人民受教育？一言以蔽之，對人民有利，對國家有利。所以，「義務教育」有其神聖性。多少萬年來沒有這個東西，一旦有了它，就不會再走回頭路，不但如此，各國的義務教育年限愈來愈長。

家長的角色扮演

通常談到教育的類型可大別為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三種，這是人人都要接受的教育。在這三種教育中，只有學校教育有開頭有結束，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都是終其一生、無始無終的教育。家長是成年人（極少例外），自己還繼續在接受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（人人都相同），有的可能仍然在接受學校教育，所以，所有成年的家長（包括未成年者）都還具有學生的實質身分。但他對其子女的教育應該扮演哪些角色呢？

在家庭中，家長與其子女，大家同是家庭教育中的學生，可是家長負有施教的責任。換言之，子女是家庭教育中的學生固無疑義，假如家長也是家庭教育中的學生，則子女必然有時也具有教師的角色。不過，雖然家長與子女，大家都有教師的角色，然而家庭教育的成與敗，卻只有家長負其責。說得明白點，家長在家庭教育中應該扮演不折不扣的「施教者」角色，必須「獨自」負起家庭教育的責任。如果家庭教育失敗，家長不能埋怨學校教師不幫忙，不能牽拖社會風氣不正常。

在學校中，學校有經過專業訓練的教師，其對教育理念的正确度，對教育方法的精熟度，普遍高於一般家長。縱使家長在大學為教授，對其子女之教育也未必優於子女各階段學校之教師。除了極少數在行為方面

不稱職的教師外，我們目前各級學校教師都經過嚴格的篩選，其本身素質與專業水準，在其任教學校與科目上皆能達到一定的標準，應可不必置疑。除少數對教育有較深研究之家長外，多數家長之教育造詣不如學校教師，故家長在學校教育中，應該居於配合教師教學的角色，充其量只當學校教育的配角，不宜反客為主，左右學校教師的教學。目下有些家長以為：學生與家長是學校的顧客。在顧客永遠是對的，以及學校應該滿足顧客的要求下，對教師教學與學校行政做了過多的干預。其實，家長是學校教育的合夥人，必須仰賴學校教師把自己的子女教好，未來社會各行各業的「用人單位」才是學校與家長的顧客。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權固然應該受到尊重，但學校是專業的教育機構，教師的教育專業權更應受到家長的尊重。何況教師，不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，皆受聘於學校，對學校負責，教師的薪給不是直接來自家長，故而亦不宜直接聽命於學生家長。教師擁有專業自主權是有其必要的。因此，家長在學校教育中以扮演配合性質的「合夥人」角色最為適宜。

在社會中，如果教育是一種影響的力量，則人人同具教師與學生身分，但是無可諱言，成人的影響力較大。不過，一般家長常常忽略社會教育的功能，因而沒有幾個家長認為子女進入社會中是去學習的，幾乎都以為學習是在學校中進行，而社會只是做事的場所。真正說來，學校所學常不能為社會所用，以致在社會中仍需重新學習，尤其待人處世方面常因不同情境而有很大的差異，家長畢竟社會經驗較豐，宜扮演子女社會教育「分析師」的角色，時常為子女分析社會百態，並與子女討論社會的是非公義，俾資子女參採。



結語

養兒育女為父母之天職，家長對子女不施教育，所謂養而不教就是失職。關心子女的教育，對其學業成績是有幫助的。然而家長與學校對兒童的教育皆可能產生正反兩面的影響，此「教育學」之所以必須研究者也。從家長參與情形的演變軌跡來看，似可獲得如下粗略的印象：由家長負責到學校負責再到家校合作。

從家長的角度來看，子女是自己的，學校與社會的好壞皆會影響子女的教育。因此，家長除義不容辭地必須負起家庭教育施教者的責任外，對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亦應積極投入，配合學校教育，扮演教師的配角，成為學校教育的合夥人；在社會教育方面，家長宜指導子女在社會「大染缸」中，可以與時俱進，但不能有違獨特的「家風」，時常為子女做價值觀念的「分析師」。

參考文獻

呂自揚主編（1984）。《歷代詩詞名句析賞探源》。高雄：河畔。

宋真宗〈勵學篇〉：

富家不用買良田，書中自有千鍾粟；
安居不用架高樓，書中自有黃金屋；
出門莫恨無人隨，書中車馬多如簇；
娶妻莫恨無良媒，書中自有顏如玉；
男兒欲遂平生志，五經勤向窗前讀。

何福田（1996）。《談心論情皆教育》。台北：遠流。

宋仁宗〈勸學文〉：

朕觀無學人，無物堪比倫。
若比於草木，草有靈芝木有椿；
若比於禽獸，禽有鸞鳳獸有麟；
若比於糞土，糞滋五穀土養民。

世間無限物，無比無學人。

何福田（2006）。《論校長——知識經濟時代的品格觀》。台北：高等教育。

屈萬里註譯（1973）。《尚書今註今譯》。台北：商務。

鄔昆如（1994）。《倫理學》。台北：五南。

教育研究月刊編輯（2005）。《教育研究月刊》135期（家長參與）。



師苑鐸聲

